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庆阳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25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李庆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裕炳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现行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6 月 26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东”），北京京东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278,125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限售期

北京京东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北京京东认购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北京京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443.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成都维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9）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批准，最终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1510195号)。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278,125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443.58 万元，由北京京东以现金认购。

2021 年 6 月 25 日，北京京东与达晨财信、达晨创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京东拟从前述股东处受让公司 9,933,800 股股份，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5%；同日，公司与北京京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北京京东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8,278,125 股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京东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北京京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引入北京京东作为战略投资者。北京京东隶属于京东集团，系京东集团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一级子公司。北京京东具备强大的线上销售网络以及供应链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与京东集团的战略协同和共同发展，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2020 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自查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编制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并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